

证券代码：873912

证券简称：金广恒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12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34）。

2024年1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要约回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即2024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17日止。

2024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 预受要约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的预受要约查询结果，本次参与公司要约回购的股东户数为1户，参与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475,000股，未超过公司本次预定回

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三、 回购价款的缴纳安排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在要约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缴足相应的回购价款。

四、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要约回购业务预受要约情况查询结果报表》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